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0121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 (121227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13947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